

京剧普及：审美重于学唱

Popularizing Peking opera in an aesthetic way

□唐 星



■ 老师向学生讲解京剧服饰

春节过后，教育部对九年制义务教育阶段的音乐课程作了修订，增加了京剧教学内容，让中小学生学唱京剧唱段。此举应是为了在青少年中普及、推广京剧，以利于京剧的传承发展并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立意无疑是好的。

然而，众所周知，戏曲是一种包含文学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武术、杂技以及人物扮演等各种因素的艺术。就京剧而言，就有唱、念、做、打等基本表演手法，习称“四功”。“唱”虽列“四功”之首，毕竟只是其整体表演艺术的一部分，如果希望青少年逐渐增进对京剧的了解、接受它并喜爱它，那么光凭“唱”显然是不够的。而且，目前教唱京剧的课程内容也产生了教材之

辩和师资之缺的问题。

笔者以为，京剧作为音乐课的内容，不一定要单纯教唱，而是可以将京剧欣赏、戏曲审美的概念纳入课程。这样做的好处，是可以促进学生对京剧虚拟性、程式化、写意性的全面了解，以及培养对唱念做打等京剧基本演艺方式的兴趣。毕竟，我们的目的不是要培养京剧专业人才，而是要培养更多的京剧知音、爱好者。结合审美课程，学生们可以欣赏优秀的京剧唱段，可以欣赏京剧表演，甚至还可以分析、领会其背后的历史文化渊源。如此一来，既可培养青少年对民族传统文化的感情，又可以大大减少教材和师资的困扰。

鉴于社会各界的意见纷纭，教

育部新闻发言人在2月25日专门作了解释，称此举是“推广”而非“要求”。不过，对于不熟悉教育术语的笔者来说，实在很难理解“推广”和“要求”之间的区别。笔者觉得，既然已指令性地将这15个京剧唱段作为课堂教学的内容，显然已非学生练琴、习画之类的课余、课外活动可比的了。

在被框定的15段曲目中，“样板戏”的比重超过了半数。结合一至九年级学生将学唱15个京剧“经典唱段”的说法，又引发了另一个问题，即“京剧经典唱段”究竟该如何界定。“经典”之说既然出于正式文件，该是经过权威部门的慎重审议的结果，或是专业人士的公认和共识。然而，这些带有浓重“文革”色彩的“样板戏”，能被称作京剧的“经典唱段”吗？记得曾几何时，“样板戏”被人们称作“红色经典”，也已遭到过许多社会人士的质疑。

据说，之所以选择那么多“样板戏”作为教材，是从“使青年学子们易于接受”的目的出发的。但如果在试点之后向全国推广的话，会不会发生“人人学唱‘样板戏’”现象重演——本意是为了推广传统民族艺术，现在成了推广“样板戏”了。“样板戏”究竟能否代表传统京剧，能否代表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呢？显然不能。■